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撤字〔2025〕7号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余永顺（身份证号码：350xxxxxxxxxxxx98）：

经查，你隐瞒了1988年8月至今在**单位工作的事实，于2024年5月将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在唐际（福建）工程有限公司，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为。本厅于2025年2月25日作出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（闽建告字〔2025〕8号），并于2025年3月4日送达给你，你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厅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第七十九条和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应当撤销你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许可，鉴于你已经注销二级建造师注册，

不具有可撤销的内容, 现我厅决定对你作出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二级建造师注册的处理决定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 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或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 年 3 月 1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**单位。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8 日印发
